

深圳大学文件

深大〔2014〕145号

关于印发《深圳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7月9日

深圳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2014年1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校园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及来校执行公务、探亲访友、游览的校外人员及其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使用校园道路，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保卫部门是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校园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参与者的检查、监督，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校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根据校园管理需要，保卫部门有权对校内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条 凡进入我校的交通参与者，均应服从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保卫部门值勤人员的交通指挥。

第二章 机动车辆及车辆出入卡管理

第五条 学校公有车辆和校内教职工车辆需到保卫部门统

一办理深圳大学机动车辆出入卡（以下简称车辆出入卡）；因工作需要，经常出入校园的生活保障车、施工车等，经保卫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办理车辆出入卡。

第六条 除特种车辆外，已按学校规定办理车辆出入卡的机动车凭卡进出校园，并服从保卫人员管理。其他车辆须经门卫核实并领取深圳大学机动车辆临时卡后，方可进入校园；驶出校门时，需交还车辆临时卡。

第七条 车辆出入卡应一卡一车，专卡专用，禁止出借。

第八条 除特殊情况外，禁止拖拉机、摩托车、农用车、教练车驶入校园。

第九条 严禁动力改装、报废、无牌无证等非法机动车辆驶入校园。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因组织重大活动，有外来车辆需要进入校园的，须事先与保卫部门联系，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停放，服从保卫部门人员的指挥、管理。

第十一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一律禁止鸣笛、超车或并行；进出校门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在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夜间行车不得使用远光灯。

第十二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调头、倒车时，须注意行人和车辆安全，不得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

第十三条 校园道路十字路口和岔路口实行行人优先通过原则，机动车辆应礼让行人。

第十四条 严禁在校园内学习驾驶、试车；严禁酒后驾驶。

第十五条 学校汽车队车辆应停放在汽车队院内，其他车辆应按规定车位停放。生活区内，车辆严禁停放在绿化带上，不得阻塞交通和消防通道。

第十六条 外来车辆未经同意，不得在校园内停放过夜。

第十七条 载物车辆驶出校门时，要主动出示物品放行条，主动接受门卫的核查，经允许后方可出门。

第三章 非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八条 校园内禁止电动摩托车行驶。不得在校园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第十九条 非机动车辆应靠道路右边外侧行驶，进出校门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自行车进入校门时应推行），在校园内骑行速度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

第二十条 学生上下课高峰时段，自行车须减速行驶，礼让行人，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严禁越过中间白实线逆行。

第二十一条 骑自行车时不得手离车把或搭肩并行，不得互相追逐和曲折竞驶，不得骑无车铃、无刹车或刹车失效的车。

严禁酒后骑行。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校园人行道路骑车。自行车不得承载超高、超长、超宽货物。

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应当停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停放在道路出入口、消防通道上。

第四章 行人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人在设有人行道的路段行走时应当走人行道，在未设人行道路段行走时应在道路右侧靠右行走，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上行走。行人横过道路或经过十字路口时应注意两侧车辆，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快速通过；在设有横过马路斑马线的路段应当走斑马线。

第二十五条 校园主要道路上禁止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不得运球、嬉闹或进行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五章 道路及交通设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校园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须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第二十七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交通设施。未经学

校同意不得占用、挖掘校内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校内道路的，施工部门应到保卫部门备案、并设置警示标志。工程竣工后，须及时修复路面和有关交通设施，清理垃圾。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内占道经营或在道路边堆放物品，影响交通。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员不得毁损交通指示标志或者实施妨碍道路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车辆在校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和通知保卫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保卫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安排人员做好现场保护，协助公安交警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第三十一条 车辆在校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应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保卫部门举报。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对学校师生员工，予以警告、锁车、向所在单位通报违规情况，并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在校园交通安全简报中通报批评；对校外人员，予以批评教育、锁车或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 机动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者；
- (二) 机动车辆不按指定位置停放者；
- (三) 外来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长期停放者；
- (四) 在校内道路教练驾驶车辆者；
- (五) 无放行条、强行载运货物出校门，或不服从管理者。

第三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门卫有权拒绝车辆进入校园。持有车辆出入卡的，保卫部门有权没收车辆出入卡。

- (一) 酒后驾驶车辆者；
- (二) 无证驾驶车辆者；
-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且不服从管理者。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借用车辆出入卡的，保卫部门有权没收车辆出入卡，并对出借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五条 对经常出入校园的生活保障车、施工车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经批评屡教不改的，保卫部门没收已

发放的车辆出入卡，并禁止违规车辆进入校园。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的，由责任人照价赔偿。

第三十七条 违反规定在校园内行驶的电动摩托车，由保卫部门协助警方进行查扣。

第三十八条 违反规定乱停、乱放、长期不使用的无主自行车，由保卫部门予以清理。车主认领时须持有效证件。

第三十九条 违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由保卫部门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则（试行）》（深大〔2011〕59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综合档案室。

深圳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7月9日印发